

附件 1

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体检”试点工作方案

小微企业是民营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标准的贯彻实施是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对增强小微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具有关键作用。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及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助力小微民营企业提质升级，现就开展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体检”活动试点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小微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标准的贯彻实施促进企业产品服务的质量提升，不断增强小微民营企业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和持续力。发挥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标准的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发展理念、

管理、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质量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小微民营企业主体责任，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以质量取胜、以标准争优，推动小微民营企业迈进价值链中高端，实现企业质量效益持续提升。

二、主要目标

通过持续深入开展“标准体检”活动，帮助小微民营企业提升标准意识、强化标准观念、贯彻实施标准，切实提升标准水平、健全标准制度，为小微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引领和制度支撑。

到 2025 年，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标准赋值小微民营企业取得明显成效，标准意识显著增强，标准能力有效提升，对小微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的贡献持续加大，有力推动小微民营企业发展。

新增贯彻实施推荐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商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小微民营企业 10000 家，新增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小微民营企业 1500 家，培训小微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能型人才 20000 人。

三、活动定位

“标准体检”定位为服务小微民营企业的标准化公益活动。主要是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标准化协会、研究院、高校、

技术委员会等专业机构组建标准化服务团队，联合当地工商联及其所属商会，为试点选取的小微民营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服务，引导小微企业执行本行业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提升标准管理水平。

四、试点地区及试点任务

初期拟选取吉林、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陕西、上海、浙江、江苏、湖北、广东、广西、福建、四川等地开展试点工作，建议试点地区所属每个县选取 20 家小微民营企业进行重点推进，试点范围内争取覆盖 30000 多家小微民营企业。

(一) 提升标准化意识。试点地区面向所选小微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开展专题培训，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标准是根、质量是叶”的理念，正确认识标准的价值内涵，建立清晰明确的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标准方针和价值观，构建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发挥标准化公益大讲堂、各地区标准化培训平台等的作用，为小微民营企业管理者提供专业培训和辅导。

(二) 持续推进贯标达标。由标准化服务团队联合工商联、商会组织根据企业意愿和实际需要，通过上门走访、现场咨询等方式，帮助小微民营企业查找、梳理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标准贯彻实施方面存在的不足，深入分析症结原因，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聚焦提升小微民营企业管理水平，

开展管理类标准宣贯，引导小微民营企业全面贯彻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供应链安全、人力资源、财务等管理体系标准，助力小微民营企业降本提质增效。聚焦提升小微民营企业技术水平，支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技术标准体系宣贯，引导小微民营企业通过执行先进技术标准，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

（三）增强标准化能力。引导试点企业所在行业商会与标准化协会或研究院、高校、技术委员会等研究机构开展合作，鼓励标准化服务团队进驻小微民营企业提供专业的标准化服务，加强对小微民营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鼓励和引导小微民营企业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构建专业化的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鼓励小微民营企业加强对相关领域实践经验和技术创新成果的提升，积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纳入企业标准，大力提升小微民营企业制定和实施标准的能力；鼓励小微民营企业制定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持续提升企业标准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四）健全完善标准管理。鼓励小微民营企业建立或完善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发挥质量管理体系增值效应，推广质量管理分级标准，开展企业质量管理分级自我声明和水平评价，引导小微民营企业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整体绩效。由标准服务

团队结合“标准体检”情况，根据相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导、帮助小微民营企业完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标准制度，健全决策审查等工作机制，规范质量、安全、环境、人力资源、财务、税务、会计核算等管理工作流程，堵塞管理漏洞，消除管理风险，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

（五）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标准体检”活动试点成果运用，深化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保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讨，对小微民营企业常见的质量、安全、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标准问题，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制定完善相关标准服务工作指引。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人员围绕标准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议政建言，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研讨和决策论证。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会同标准化协会、研究院、高校、技术委员会等专业标准化机构、商会组织等共同开展“标准体检”活动试点工作，加强信息沟通、业务交流和力量统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将开展试点工作的民营企业纳入监测跟踪随访的范围，定期反馈企业执行标准的变更情况，通过定期的追踪随访，促进企业更新执行的标准，实现小微企业的提质升级。

(二) 对接服务需求。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和标准化协会、研究院、高校、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专业机构、商会组织要积极引导有需要的小微民营企业自愿通过“标准体检”方式获取标准化帮助和支持。要引导政治可靠、热心公益、业务过硬的标准化专家组建志愿服务团队。要根据不同小微民营企业的标准化服务需求，选派熟悉相关业务的标准化团队提供服务。

(三) 规范服务流程。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协会、工商联、商会组织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标准体检”工作指引，明确服务流程，突出公益服务性质，为活动开展提供依据。服务结束后，标准化服务团队应当填写“标准体检”记录表或者形成“标准体检”报告，及时向小微民营企业反馈并报送同级标准化协会。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协会要加强工作指导，激励参与服务的标准化专家勤勉敬业、尽职尽责，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 提升服务水平。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和标准化协会、商会组织要及时发现、挖掘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体检”活动中的有益经验，加强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模式，积极推广应用，带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注重

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小微民营企业提供智能诊断、在线分析、远程咨询等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效果。

（五）强化工作保障。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和标准化协会、商会组织可以联系主流媒体及本系统所属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宣传活动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活动影响力。对在“标准体检”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标准化专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标准化协会、商会组织可以在评先评优、表彰激励、选聘标准化顾问等方面给予支持，增强标准化专家参与服务的荣誉感、成就感。